

##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等的进展公告（二十一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阶段、二审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二审上诉人、一审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本次2件二审案件涉案金额2.08万元，2件一审案件涉案金额19.66万元，9件民事调解案件涉案金额25.52万元，合计涉案金额47.26万元。
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 2,471.29 万元，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04.57 万元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诉讼预计减少 2024 年利润金额为 29.93 万元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粤传媒”）前期已披露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、2023年1月5日、2023年4月4日、2023年5月8日、2023年5月19日、2023年6月3日、2023年7月6日、2023年9月29日、2023年12月22日、2023年12月30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2022-061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一）》（2023-001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二）》（2023-004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三）》（2023-022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四）》（2023-026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五）》（2023-02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六）》（2023-033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七）》（2023-04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八）》（2023-055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九）》（2023-058）。

2024年3月14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）》（2024-006）。2024年4月29日、4月30日、5月14日、5月21日、7月1日、8月1日、8月31日、9月13日、11月1日及12月2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一）》（2024-024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二）》（2024-027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三）》（2024-02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十四）》（2024-029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进展公告（十五）》（2024-038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进展公告（十六）》（2024-040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进展公告（十七）》（2024-047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等的进展公告（十八）》（2024-049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等的进展公告（十九）》（2024-054）、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等的进展公告（二十）》（2024-058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粤民终1532、1533号，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粤01民初1303号、（2024）粤01民初1748号，以及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24）粤01民初2354、2355-2361、2362号。

## 二、案件基本情况

（一）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粤民终1532、1533号

### 1.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：朱\*晖、朱\*佳

### 2.诉讼请求：

- （1）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改判驳回朱\*晖、朱\*佳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- （2）判令朱\*晖、朱\*佳承担本案一、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 3.主要事实与理由

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朱\*晖、朱\*佳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二案，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粤01民初2710-2711民事判决，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（九）》（2023-058）。

### 4.案件判决情况

(1) 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(2) (2024)粤民终1532号、1533号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272.75元，全部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公司已预交）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(二) 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4)粤01民初1303号

1.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一审原告：王\*\*

一审被告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.诉讼请求：

粤传媒赔偿王\*\*投资相关损失等。

3.主要事实与理由

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4.案件判决情况

(1) 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\*\*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共计93,219.03元；

(2)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；

(3) 案件受理费2,326元，由原告负担185元，被告负担2,141元。

(三) 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2024)粤01民初1748号

1.诉讼各方当事人

一审原告：梁\*

一审被告：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.诉讼请求：

(1) 粤传媒赔偿梁\*投资相关损失等；

(2) 粤传媒赔偿梁\*在投资粤传媒股票至起诉赔偿期间的本金、佣金、印花税之总损失对应利息29,420元；

(3) 粤传媒承担全部诉讼相关费用1,900元；

(4) 粤传媒承担诉讼费。

3.主要事实与理由

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#### 4.案件判决情况

(1) 被告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赔偿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、印花税共计75,242.69元;

(2)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;

(3) 案件受理费2,182元, 由原告负担459元, 被告负担1,723元。

(四) 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(2024)粤01民初2354号

##### 1.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夏\*\*

被告: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2.主要事实与理由

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##### 3.案件调解情况

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, 公司与夏\*\*达成调解协议。

(五) 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(2024)粤01民初2355-2361号

##### 1.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彭\*\*等7名自然人投资者

被告: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2.主要事实与理由

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##### 3.案件调解情况

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, 公司与彭\*\*等7名自然人投资者达成调解协议。

(六) 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(2024)粤01民初2362号

##### 1.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: 王\*\*

被告: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## 2.主要事实与理由

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##### 3.案件调解情况

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, 公司与王\*\*达成调解协议。

### 三、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477件，累计涉案金额4218.27万元（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，请求金额存在变化）。其中撤诉案件14件，涉案金额为176.35万元；一审已判决案件15件，涉案金额91.89万元；一审已判决、二审未判决案件16件，涉案金额103.26万元；二审已判决案件293件，涉案金额2620.23万万元；调解案件139件，涉案金额1226.55万元。

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总额为2,471.29万元。当前尚未支付的预计负债余额为104.57万元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本次诉讼预计减少2024年利润金额为29.93万元。公司将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相关责任，后续将在履行相关责任后对该案件已计提预计负债予以冲销。

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，妥善处理诉讼事宜，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粤民终1532、1533号；
- （二）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粤01民初1303号；
- （三）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4）粤01民初1748号；
- （四）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24）粤01民初2354号；
- （五）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24）粤01民初2355-2361号；
- （六）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24）粤01民初2362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